

專文

楊廷筠及其《代疑編》述略

特藏組 謝鶯興

一、前言

有明楊廷筠，與徐光啓、李之藻合稱「中國聖教三柱石」⁷，然世人頗重徐光啓，李之藻次之，楊廷筠則居殿⁸，近來筆者整理館藏天糧館贈基督教文獻《代疑編》時，即頗感有關楊氏資料之闕如，惟賴明人丁志麟〈楊淇園先生超性事蹟〉(以下簡稱《事蹟》)⁹、近人方豪〈楊廷筠〉¹⁰及鐘鳴旦《楊廷筠--明末天主教儒者》¹¹等可供參閱。至於其《代疑編》，台灣地區目前僅知有三，東海館藏則有其二¹²；今據上述相關資料考楊氏之事略及本館現藏《代疑編》板本間之差異。

二、楊廷筠事略

楊廷筠，《明史》無傳，明人丁志麟嘗因「艾先生(指艾儒略)自武林入閩(閩?)，余幸而從遊，艾先生每津津道之。余思茲世，錮于習聞，其聆聖學卓然進修者有幾，今獨于楊公見之，竊仰止焉。聞其行蹟，喜爲筆記」，而撰〈楊淇園先生超性事蹟〉。此文係今可見最早之傳記資料。其記楊氏事蹟略云：

淇園楊先生，諱廷筠，浙西錢塘人。楊氏科第甲于武林，公性質軒朗，以好學樂善稱。壬辰進士，歷督學、御史、京兆少府。天啟七年(1627)丁卯秋，偶遊他邑，忽切念舉(按指立天主堂事)不可

⁷ 參見徐宗澤《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卷一「緒言」，頁14，上海中華書局，1949年。

⁸ 以兩岸發表之期刊論文為例，「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檢索為例，近人討論徐光啓有31筆，李之藻有3筆，楊廷筠有2筆；「中國期刊網」則討論徐光啓者有13筆，李之藻6筆，楊廷筠0筆。

⁹ 見東海館藏《代疑編》附錄。

¹⁰ 收於《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頁125至138，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3月。亦見《清代傳記叢刊》第65冊，台北明文書局，民國75年。

¹¹ 聖神研究中心譯，魯汶大學中國歐洲研究中心聖神研究中心出版，1987年10月。

¹² 一為天糧館贈之舊刊本；一為台灣學生書局據梵諦岡圖書館藏本景行，收於《天主教東傳文獻叢》；一為近人周駟方點校，北京圖書館出版社收入《明末清初天主教史文獻叢編》。後者東海未收藏。

少緩，急急言旋，遂改造聖堂于武林門觀巷，工竣而公疾，若謂立堂之願已滿，去世之期未遠也。公沒，公享年七十有一，砥礪篤修，至死不懈。¹³

其次，《欽定續文獻通考》載：「廷筠，字仲堅，錢塘人，萬曆進士，官順天府丞。」¹⁴至於《浙江通志》則記載稍詳：

《杭州府志》字作堅，仁和人。萬曆乙未(23年，1595)進士，授安福知縣，擢御史巡太倉，會中旨取太倉庫金三十五萬，廷筠奏曰：「祖宗積貯至今尚存八百餘萬，陛下御極以來支用七百餘萬，今一旦又支若干，脫有急需何以應之。」時礦稅之使四出，廷筠數以疏諫，盡發陳奉、馬堂、陳增等奸狀，出按江西。以三吳民重困權稅，上〈減權疏〉，遷按察副使，請告歸。以薦起河南副使，遷順天府丞，會魏忠賢用事，遂乞歸。¹⁵

上述三則中，楊氏之字有二說，或「作堅」，或「仲堅」，參核《四庫全書總目·玩易微言摘鈔六卷》條¹⁶、近人宋慈抱《兩浙著述考·玩易微言扎鈔六卷、易顯六卷、易總六卷》條¹⁷，皆作「字仲堅」，則「作堅」殆「仲堅」之誤。

又，丁志麟《事蹟》云楊氏：「壬辰成進士」，《浙江通志》作「萬曆乙未進士」。今檢《浙江通志》卷139「萬曆七年己卯科」(舉人)載：「楊廷筠，仁和人，壬辰進士。」卷133「萬曆二十年壬辰科翁正春榜」(進士)載：「楊廷筠，仁和人，應天府府丞。」¹⁸《四庫全書總目·玩易微言摘鈔六卷》條亦云：「廷筠(字仲堅，錢塘人)，萬曆壬辰進士。」¹⁹然則楊廷筠

¹³ 見東海館藏《代疑編》附錄。

¹⁴ 見卷145，清嵇璜、曹仁虎等奉敕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四庫全書總目·卷八·玩易微言摘鈔六卷》條云：「廷筠字仲堅，錢塘人。」清紀昀等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72年據故宮博物院藏照片縮印。

¹⁵ 見卷158，清嵇曾筠等監修、沈翼機等編纂，《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¹⁶ 見卷8，存目。《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72年據故宮博物院藏照片縮印。

¹⁷ 見頁123，宋慈抱原著，項士元審訂，浙江人民出版社，民國74年。

¹⁸ 按，「應天府府丞」當作「順天府府丞」，殆以楊氏督學南畿之事而誤。

¹⁹ 見卷8，存目。《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當為「萬曆壬辰進士」無疑。

再者，據《代疑編·代疑編總論》末署「武林楊廷筠彌格子識」，及卷首題「提學監察御史武林楊廷筠淇園甫述」，〈七克序〉及〈刻西學凡序〉末署「鄭圃居士」，〈職方外紀序〉末署「泌園居士」²⁰觀之，淇園、鄭圃居士及泌園居士為其號，彌格子當為其教名，故方豪〈楊廷筠〉云：「淇園是號。其他別號有井寒子、鄭圃居士、泌園居士。」²¹

參酌上述眾家所載，知楊廷筠事略：生於明嘉靖 36 年(1557)，卒於天啓 7 年(1627)。萬曆 7 年(1579)中舉人；萬曆 20 年(1592)成進士，旋知江西安福縣，建安積倉以防饑饉；26 年(1598)擢監察御史，曾諫阻礦稅，疏劾陳奉、馬堂、陳增等奸狀，並諫阻太倉庫金；30 年(1602)改任湖廣道御史；31 年(1603)巡漕御史；32 年(1604)任四川道掌道事；33 年(1605)巡按蘇松，疏請罷止蘇、松改織綾紵三十萬及請免蘇、松、常、鎮四府河工加賦事；35 年(1607)疏薦隱士陳繼儒，刊姚文蔚《省括編》二十三卷；36 年(1608)撰〈范文正公集序〉、〈文公家禮儀節序〉；37 年(1609)督學南畿²²，旋告病歸老；39 年(1611)受西方傳教士金尼閣和郭居靜的影響而領先入教，領洗聖名「彌額爾」，故自號「彌格子」；42 年(1614)撰〈七克序〉；44 年(1616)以禮部侍郎奏請禁教，住家並成為西方傳教士的隱匿地，撰《鴉鷲不並鳴說》、《聖水紀言》；47 年(1619)起任江西按察司副史²³；天啓元年(1621)撰《代疑編》、《代疑續編》；2 年(1622)為河南按察司副使，分巡大梁道；3 年(1623)轉湖廣按察司副使，陞為光祿寺少卿，刊《西學凡》並為〈序〉，撰

²⁰ 以上三則俱見徐宗澤《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

²¹ 見頁 126，收於《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北京中華書局。按，《經義考》(上海中華書局，據揚州馬氏刻本，民國 25 年)卷 60(葉 7 至 8)〈楊氏廷筠易顯六卷〉條引陸元輔曰：「廷筠字淇園」，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上海古籍出版社，瞿鳳起、潘景鄭整理，1990 年 5 月第 1 版)卷一(頁 9)〈楊廷筠易顯六卷又易總一卷〉條，亦作「字淇園」，則別為一說。

²² 方豪〈楊廷筠〉作「三十七年任南直(江蘇)督學，訪方孝儒後裔，建求忠書院，同年稱病告歸。」見〈楊廷筠〉，頁 127，收入《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北京中華書局。

²³ 方豪〈楊廷筠〉引《神宗實錄》十一月壬子「起陞太常寺少卿程紹、副使楊廷筠」，云：「但因丁憂，未授官。」見〈楊廷筠〉，頁 133，收入《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北京中華書局。

<職方外紀序>；4年(1624)任順天府丞。

三、楊廷筠的著作考略

楊氏勤於著亦之事，甚而臨終之際，仍孜孜於解惑釋疑，丁志麟《事蹟》載其：

易簣前數日，命取楮筆，闡明天主事理，歷解疑端，娓娓不置。家人憂而止之曰：「宜稍寧神，毋煩思索。」公執之固曰：「聖教妙理，人未能詳，我深知之，俟我寫盡此意，而辭此世，豈容默然不言耶。」既成帙，俱定篇名，命梓行世。²⁴

並羅列楊氏之著作，云：

公著述有：《代疑編》、《代疑續編》、《聖水紀言》、《西學十誠註解》、《西釋辨明》、《廣放生說》等書，要皆發明天主之道，精微透切，為世所珍。²⁵

楊氏之作與天主教義相關者，據「全國圖書資訊網站 NBINet」著錄，有：1.《代疑編》，民國24年上海土山灣印書館本²⁶、近人周駙方點校本²⁷；2.《代疑續編》，民國25年杭州我存雜誌社本²⁸。3.《聖水紀言》。等三種。

明人李之藻<刻聖水紀言序>云：

偶得吾鄉楊觀察《聖水紀言》，是其坐間酬客語，然淺顯有可味者刻之，以代口答，抑亦廣緇衣之好云爾。²⁹

《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以下簡稱《譯著提要》)著錄為「後學孫學詩述，張文燾校」，並論是書：

大抵皆當時人對於天主教中道理之疑難，述而答之，與《代疑編》

²⁴ 東海館藏《代疑編》附錄。

²⁵ 東海館藏《代疑編》附錄。

²⁶ 係根據民國元年至38年間書目著錄，云102面，19公分，未收錄東海典藏之書。又東海所藏係刊本，計154面，20.5公分，顯與「土山灣印書館」本不符，然無扉葉與牌記等可資判別其刊刻者及年代，封面黃籤墨筆題「代疑編」三字，書內鈐「藝蘭書室」、「天糧館圖書」硃印，本文逕以「舊刊本」稱之。

²⁷ 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1年出版，收於《明末清初天主教史文獻叢編》。

²⁸ 根據民國元年至38年間書目著錄，收入《我存文庫》第七種，云68面，19公分。

²⁹ 見《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卷三「真教辯護類」。上海中華書局。

相同。³⁰

又，方豪云：

同年(指萬曆 44 年)，公撰《鴉鸞不並鳴說》，今巴黎國家圖書館尚存明刻本，其內容係剖辯天主教與白蓮、無為諸教不同，凡舉十四點。蓋南京教難中之仇教者，以此為攻擊教會之詞。以著作傳教，實為廷筠宏願。故教難中，又著《聖水紀言》一書，孫學詩述，張文燾校。之藻有序，³¹

以此知楊氏另有《鴉鸞不並鳴說》，與《聖水紀言》約同時成書，其餘諸書目前尚未得知其概。

另外，清人朱彝尊《經義考》卷 60 載「楊氏廷筠易顯六卷(存)」，「易總一卷(未見)」二種，引孫枝芳曰：

淇園先生《周易顯》義不主一家，亦不拘拘於卜筮。所著有《易微》、《易總》、《易顯》，皆以己意解《易》，不以訓詁舊聞解《易》。余嘗謂《易經》宋儒表章程、朱等傳翼經者也，《顯義》一書翼傳者也，玩之可識盈虛消息之理矣。³²

清人黃虞稷《千頃堂書目》收「《易總》一卷」³³，《明史·藝文志》經部易類載「《易顯》六卷」³⁴，《欽定續文獻通考》收「《玩易微言摘鈔》六卷」³⁵，《四庫全書總目》云：

是編採諸家說《易》之言，彙集成帙，故曰「摘抄」。首卷載論《易》大旨十餘條，亦皆徵引前人論說，未嘗自立一義，蓋仿李鼎祚《集解》之例，廷筠此書特撮近代講義而已。³⁶

又《千頃堂書目》另載「《楊氏塾訓》六卷」³⁷。「全國圖書資訊網站

³⁰ 見《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卷三「真教辯護類」。上海中華書局。

³¹ 見〈楊廷筠〉，頁 132，收於《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北京中華書局。

³² 見卷 60，葉 7 至 8。上海中華書局。

³³ 見卷 1，《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³⁴ 見卷 96，清張廷玉等奉敕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卷 1 亦收錄「《易顯》六卷」，《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³⁵ 見卷 145，《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四庫全書》列入存目，記：「浙江巡撫採進本」。

³⁶ 見卷 8，《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³⁷ 見卷 11，《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NBNet」著錄「《靈衛廟志》一卷」，云：「據浙江圖書館藏明萬曆 35 年刻本」。「台灣地區善本古籍聯合目錄」著錄楊廷筠曾「重脩《武林旌德全志》二卷」、彙記「《職方外紀》五卷」、訂「《文公家禮儀節》八卷」、刊「《省括編》二十三卷」，等六種著作。

此外，今檢諸書，知見楊氏之文，有上述各種著作的序文：〈七克序〉、〈刻西學序〉、〈職方外紀序〉外，方豪云：

為教理及科學書所作序跋，有〈七克序〉、〈滌罪正規小引〉、〈張彌格爾遺蹟序〉、〈西學凡序〉、〈同文算指通編序〉等。³⁸

尚有〈文公家禮儀節序〉、〈省括編序〉、〈范文正公集序〉等文³⁹。

四、東海藏本與梵諦岡圖書館藏的異同

楊廷筠之《代疑編》，成書於明天啓元年(1621)，目前僅知有四，一為「全國圖書資訊網」著錄民國 24 年上海土山灣印書館本，一為民國 54 年臺灣學生書據梵諦岡圖書館藏本景印(收入《天主教東傳文獻》)，一為東海館藏天糧館贈送之舊刊本，一為近人周駙方編校年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1 年出版之點校本(收入《明末清初天主教史文獻叢編》)。茲據東海館藏之舊刊本與據梵諦岡圖書館藏本景行之書比對之後，差異如下：

1. 序跋與卷次

梵諦岡本分上、下二卷，收錄涼庵子題〈代疑篇序〉、天啓辛酉(元年，1621)王徵撰〈序〉(原註：舊題徵信篇)、若瑟生批閱〈代疑篇目錄〉、〈代疑篇總論〉。〈目錄〉之末行有「以上共二十四條」等字。

天糧館之舊刊本不分卷，收錄天啓辛酉(元年，1621)林起撰〈代疑編原序〉、楊廷筠識〈代疑編總論〉、〈代疑編目次〉，明人丁志麟筆〈楊淇園先生超性事蹟〉。

核題「涼庵子」〈代疑篇序〉與題「林起」〈代疑編序〉二文，內文相同，僅字體不同，惟篇末一為「涼庵子題」，一為「天啓辛酉閩中後學林起識」，與《譯著提要·代疑編》所云：「提學監察御史武林楊廷筠淇園甫述，有天啓辛酉(1621)閩中後學林起序，及楊公卷首總論」亦同，知涼庵子即為

³⁸ 見〈楊廷筠〉，頁 138，收入《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北京中華書局。

³⁹ 據「台灣地區善本古籍聯合目錄」所載。

林起之字號。然《譯著提要》亦收天啓辛酉(元年, 1621)王徵<代疑編序>, 卻為東海藏舊刊本所無。又梵諦岡本與《譯著提要》著錄皆缺<楊淇園先生超性事蹟>。

梵諦岡本與舊刊本<目錄>之次第不盡相同,《譯著提要》則僅著錄十七條, 三者之內容亦略有差異, 表列如下:

東海舊刊本	梵諦岡本	譯著提要
	上卷	
答造化萬物一歸主者之作用	答造化萬物一歸主者之作用條	答造化萬物一歸主者之作用
答生死賞罰惟係一主百神不得參其權	答生死賞罰惟係一主百神不得參其權條	答生死賞罰惟一主百神不得參其權
答戒殺放生釋氏上善西教不斷腥味何云持齋	答有天堂有地獄更無人畜鬼趣輪迴條	答戒殺放生釋氏上善西教不斷腥味何云持齋
答佛由西來歐羅巴既在極西必所親歷無獨言無佛	答物性不同人性人性不同天主性條	答佛由西來歐羅巴既在極西必所親歷何獨言無佛
答大地四面皆人所居天有多層重重皆可測量	答戒殺放生釋氏上善西教不斷腥味何云持齋條	答大地四面皆人所居天有多層重重皆可測量
答人倫有五止守朋友一倫盡廢其四	答佛由西來歐羅巴既在極西必所親歷獨昌言無佛條	答人倫有五止守朋友一倫盡廢其四
答天主有形有聲	答既說人性以上所言報應反涉粗措條	答天主有形有聲
答有天堂地獄更無人畜鬼趣輪迴	答西國義理書籍有萬部之多若非重復恐多偽造條	答有天堂地獄更無人畜鬼趣輪迴
答物性不同人性人性不同天主性	答地四面皆人所居天有多層重重皆可測量條	答物性不同人性人性不同天主性
答既說人性以上所言報應反涉粗措	答九萬里程途涉海三年始到條	答既說人性以上所言報應反涉粗措
答九萬里程途涉海三年	答從來衣食資給邦不受	答九萬里程途涉海三年

始到	此中供養條	始到
答從來衣食資給本邦不受中國供養	答人倫有五止守朋友一倫盡廢其四條	答逆來衣食資給本邦不受中國供養
答禮惟天子祭天今日日行彌撒非僭即瀆	答禮惟天子祭天今日日行彌撒禮非僭即瀆條	答禮惟天子祭天今日日行彌撒非僭即瀆
答謂窘難益德遠于人情	答謂窘難益德遠於人情條	答謂窘難益德遠于人情
答疑西教者籍籍果盡無稽可置勿問	答疑西教者籍籍果盡無稽可置勿問條	答疑西教者籍籍果盡無稽可置勿問
	下卷	
答西國義理書籍有萬部之多若非重複恐多偽造	答天主有形有聲條	答西國義理書籍有萬部之多若非重複恐多偽造
答天主有三位一體降生係第二費略	答降孕為人生於瑪利亞之童身條	答天主有三位一體降生係第二費略
答降孕為人生于瑪利亞之童身	答天主有三位一體降生係第二費略條	
答被釘而死因以十字架為號	答被釘而死因以十字架為教條	
答耶穌疑是至人神人未必是天主	答耶穌疑至人神人未必是天主條	
答耶穌為公教諸聖相通功	答耶穌為公教聖神相通功條	
答遵其教者罪過得消除	答遵其教者罪過得消除條	
答命終時解罪獲大利益	答命終時解罪獲大利益條	
答十字架威力甚大諸魔當之立見消隕	答十字架威力甚大萬魔當之立見消隕條	
	以上共二十四條	

由上列可知，梵諦岡本之〈目錄〉各條，皆多一「條」字；梵諦岡本與東海舊刊本之內文各條標目，皆低二字書寫，且皆有「條」字。

《譯著提要》之〈目次〉與舊刊本相核，則闕「答降孕爲人生于瑪利亞之童身」以下七條。

在次第差異上，梵諦岡本「答有天堂有地獄更無人畜鬼趣輪迴條」、「答物性不同人性人性不同天主性條」、是在「答生死賞罰惟係一主百神不得參其權條」之後；而舊刊本則在「天主有形有聲」之後。可以說二書之次第，在二十四條中，只有前面二條：「答造化萬物一歸主者之作用」、「答生死賞罰惟係一主百神不得參其權」，及最後六條：「被釘而死因以十字架爲號」、「耶穌疑是至人神人未必是天主」、「耶穌爲公教諸聖相通功」、「遵其教者罪過得消除」、「命終時解罪獲大利益」、「十字架威力甚大諸魔當之立見消隕」相同，其餘全不同。

2. 板式行款

A. 卷首題款

梵諦岡本之卷上首葉首行題「代疑篇卷上」，次行題「武林楊彌格子著 河東康丕疆較」，三行題「答造化萬物一歸主者之作用條」(卷下則首行題「代疑篇卷下」，次行題「答天主有形有聲條」)。

舊刊本則首行題「代疑編」，次行題「提學監察御史武林楊廷筠淇園逋述」，三行題「答造化萬物一歸主者之作用條」。

B. 板式行款

梵諦岡本四週單欄，單魚尾；板心上方題「代疑編」，魚尾下著「卷〇」，板心下方爲頁碼；半葉九行，行十九字，行間有句讀及閱讀圈點。

舊刊本爲四週雙欄，單魚尾；板心上方題「代疑編」，板心下方爲葉碼；半葉九行，行二十一字，字句間有黑圈。

五、小結

本文僅就館藏《代疑編》板本之差異做一比對，若能參核周駟方點校、上海土山灣本等二書，當能更加詳明；而楊氏之著作，因文獻不足，僅能如上所述，若能覓得進一步的資料，如《楊淇園先生文選》，以撰其「著述考」，或可補近人研究楊氏之一二。